

湛河区司法局

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为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实到位，司法局班子高度重视，积极贯彻落实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认真贯彻落实区委、区政府关于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部署和要求，紧密结合司法行政工作实际，不断拓宽政府信息公开的领域和范围，增强信息公开服务效能，制定了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，明确局机关各股室政府信息公开职责。进一步规范政务公开工作的内容、公开范围及操作流程，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机制，实行“谁审查，谁负责”，着力加强信息公开及时度、完整度，进一步打造便民、公开、透明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，有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发展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政府集中采购	9	42.194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	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 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 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0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较好成效，在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、完善政府信息公开配套工作、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基础性工作等方面取得了新的进展，但与社会公众日益增长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、监督权需求和期待相比还有一定差距，在建设公开平台、丰富公开内容和拓展公开范围等方面还需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。2021年，我局将深入贯彻落实市、区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有关要求，进一步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一是进一步强化信息公开责任意识。通过宣传教育及专题培训，切实提高机关干部对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，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和建议，把群众最关心、最需要了解的事项作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点。

二是进一步抓好公开平台建设。我局将紧密结合自身实际，努力拓展公开内容，积极探索完善并落实信息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等具体工作流程，优化我局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，运用好湛江门户网站这一载体，做好司法行政信息公开、发布和解读工作，不断扩大公开内容和覆盖范围，让群众能够及时了解司法行政信息，更好的维护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，并及时解决群众反映的各种问题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